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

长电学字[2024]4号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遵照依法治校原则，践行“以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办学理念，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纪律处分的级别和处分期限：

- (一) 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
- (二) 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
- (三) 记过，处分期限为12个月；
- (四)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
- (五) 开除学籍。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一般在发现其违纪的学期内处理，处分期限按照实际违纪的日期计算。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受到处罚且性质恶劣的；

(四)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条 参与、组织非法组织活动者，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 支持、赞助、参加非法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组织并参加非法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有明显反动政治倾向的非法组织的组织、参与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在校园内非指定地点张贴字报、广告者，给予警告处分；在校园内张贴、散发非法的、不健康的、影响安定团结的字报、信息者；通过其他途径（包括不限于网络）散布虚假信息、反动言论、混淆视听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在校区内无理取闹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行为，利用停电、停水、体育比赛或其他突发事件起哄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投掷物品、砸东西、烧东西等扰乱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

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被处以刑事拘留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或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建筑物和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乱刻等破坏校园环境者，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条例者：

1. 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未经批准将外来人员带入公寓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凡在寝室内使用或存放煤气罐、柴（汽）炉、酒精炉、电饭锅、电炒锅、电暖器、变压插排、吹风机、烧水壶、电热宝、电褥子、插电式饮水机、大功率电风扇、大功率加湿器（USB接口除外）、电热水袋等易引发火灾、漏电以及给公寓和学生生命安全带来危害或隐患的物品，视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4. 在校内登记住宿者擅自夜不归宿，一次给予警告处分，

二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三次给予记过处分。

5. 在公寓内饮酒，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6. 禁止在公寓内私自接拉电线、使用明火；如焚烧物品、点蜡烛等，违反以上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7. 在异性寝室留宿或留宿异性者，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8. 擅自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如打火机、煤气罐、烟花、爆竹、汽油。违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9. 学生在公寓内饲养宠物（小型观赏鱼、小型宠物龟等除外）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者给予记过处分。

10. 无故翻窗、损坏公寓窗纱等公共物品者，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在教学区或学生生活区进行有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在校区内课堂、图书馆、宿舍、食堂等公共场所扰乱公共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酗酒闹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禁止吸烟的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食堂、公寓等公共场所吸烟者，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吸食毒品、参与制贩毒品或教唆他人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在校内组织宗教活动，经劝阻不改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一条 组织、参与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下列处分：

（一）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对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凡泄露国家秘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要根据被泄露事项的密级和行为，考虑具体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损坏学校各部门张贴的通知、通告、布告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正常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故意破坏学校安全指示灯、学校标识、消防、广播、电视、电信、网络、监控等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隐匿、毁弃、冒领或私拆他人信件、包裹的，给予记过处分；

（七）窃听、窃录、窃照、偷窥他人隐私的，以网络、电子通讯设备、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

誉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进行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利用计算机及网络等手段故意制作、复制、传播有害信息的；盗用他人账号、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纪活动，危害网络系统安全运行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辱骂、恐吓教职员工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殴打教职员工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参与色情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勒索、偷盗、诈骗、抢夺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案值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下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案值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元人民币）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作案两次以上（含两次）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结伙偷盗、诈骗财物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窝赃及协同作案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经保卫部门或公安部门确认有以上行为，但未获得财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打架、肇事、策划、参与、伪证、提供器械

者，除赔偿损失、负责医疗等费用外，并给予下列处分：

（一）打架者：

1. 未造成致伤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造成致伤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持械打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凡是打群架或勾引校外人员来校打架者，加重一级处分；
5. 打人致伤，不按时缴纳赔款者，加重一级处分；

（二）肇事者、策划者：

1. 肇事者（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以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者）虽未亲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策划者虽未亲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打架者，违反此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三）参与者：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并产生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伪证者：

1. 故意为他人做伪证，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打架者，违反此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

1. 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要讲文明、讲礼貌。对损害校风校纪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园内的公共场所过分亲昵（拥抱、接吻等）及其他不文明行为，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逼迫他人恋爱或恋爱双方行为不当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打麻将者，给予记过处分；以现金、有价证券或其他实物为赌注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提供场所或赌具的加重一级处分。寝室内发现麻将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八条 有提供伪证、伪造证明、涂改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上课、实习、劳动、毕业设计（论文）、军训、早操、晨读、形势任务教育及规定参加的会议等，实行考勤制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实习、社会实践、军训、晨读等每天按 8 学时计算，早操每天按 1 学时计算，其他每天按 6 学时计算）。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学时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旷课达 1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达 2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达 3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达 4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旷课 60 学时以上 (含 60 学时) 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多次旷课,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可参照 1—4 款加重一级处分;

(七) 在课堂上吃东西、手机未放到指定位置、不听老师劝告,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八) 因旷课受到处分后, 又继续于当学期旷课者, 应累计处分前旷课数, 加重一级处分;

(九) 未经批准, 擅自离校者和未按规定时间返校者 (均含节假日), 加重一级处分。

第二十条 考试违规的,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试题答案、考试成绩, 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该科考试成绩记为无效, 并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考试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给予记过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的;
3.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的;
4.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等物品的;
5. 试卷答案被认定为雷同的。

(二) 考试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

供方便的；

2.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3.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的；

4. 故意扰乱考场及评卷场所等工作场所秩序的；

5. 妨碍考场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6.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场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三) 考试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2. 组织作弊的；

3.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4. 因个人舞弊造成集体重考的；

5. 因考试违纪受到处分后，再次出现考试违纪的。

第二十一条 被认定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用于发表或谋取个人利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触犯本条例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重一级处分：

(一) 违纪者不承认错误事实，态度恶劣的；

(二) 屡教不改或第二次受处分的；

(三) 在校外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破坏学校声誉的；

(四) 一次违纪，触犯本条例多项条款的；

(五) 学生违纪后，当事人或有关人员采取恐吓、威胁、胁迫手段以图“私了”，或事后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六) 违纪后在学校的调查处理中，不终止违纪行为或再

违纪的。

第二十三条 受通报批评累计三次者，第三次给予警告处分。学生干部受到处分后，免除一切职务。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有必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本条例中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触犯本条例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减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向学校如实陈述自己违纪行为；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三）违纪事件调查处理期间，配合学校的处理工作，对事件处理有立功表现的；

（四）违纪情节、违纪后果较轻的。

第二十六条 受过处分者，附加下列处罚：

（一）受到处分者，处分期限内不得评定奖学金及评选优秀学生；

（二）取消优秀毕业生评选资格。

第二十七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基本原则、报批程序和批准权限：

（一）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二）在对学生做出处分之前，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三）学生填写《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学校审批后，向违纪学生送达《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通知书》。送达材料，本人拒绝签字的，可

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四）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意见，通过钉钉上报审批，并附学生违纪事实材料，报学生工作处；

（五）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工作处审核下发；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工作处审定，报主管院领导批准；开除学籍由学生工作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报吉林省教育厅备案；

（六）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由学生工作处出具处分决定通知书（内容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装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机制：

（一）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二）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研究决定；

（四）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吉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五）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九条 受处分的学生，根据改正错误的表现，可申请解除处分：

对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满后，符合解除处分条件者，可申请解除处分。不符合解除条件和程序者，处分期限顺延 6-12 个月。解除处分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不提出申请不予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条 解除处分的申报条件

（一）符合以下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在处分期限满后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学院形成意见提交学生处，学生工作处对解除处分的意见进行审定。

1. 接受教育态度诚恳，主动向学院辅导员汇报思想，认真撰写思想小结；

2. 在处分期内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主动参加校内公益活动或劳动；

3. 违纪处分期已满，并在处分期内未受过其他违纪处分；

4. 在考核期内思想上、学习上和行动上有明显的进步。

（二）受处分的学生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前申请解除违纪处分。

1. 在省级及以上部门或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者；

2. 受处分后，服从国家需要，应征入伍，志愿到边远贫困地区工作者；

3. 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单位或组织的公益志愿活动，并获得该单位或组织认可，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受处分后考上研究生者。

第三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离校者，保卫部门有权采取强制措施使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4月12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生工作处。



抄送：学院董事、学院领导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